

因公司经营不善，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经银行多次催促仍拒不还款，近日被检察院以涉嫌信用卡诈骗罪批捕。

据了解，2007年，刘某从山西来到广州，并成立了自己的公司。2008年3月，刘某在银行开通了一张信用额度为33000元的信用卡，之后多次使用该信用卡消费，也能按期还款。但在2008年12月，因公司出现亏损，刘某就再也没有还款，欠下透支消费1万多元未归还。

此后，银行工作人员多次打电话并上门催收，并留下信用卡催收函及律师函，但刘某均不予理会，并更换了手机号码及联系方式以逃避催款。至2013年2月12日，刘某恶意透支信用卡金额本息已达人民币6万多元，银行在催收无果的情况下，只好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检察官提醒，信用卡持卡人要遵守金融机构对信用卡管理的相关规定，注意履行持卡人义务，正确使用自己的信用卡，在透支后要及时履行还款义务，以免影响自己的信用记录乃至触犯刑法。

多家银行授权申请渠道不泄密、审核快、服务全!欢迎访问卡贷网网官方在线信用卡申请通道：<http://cc.51credit.com/>